定置型燃料電池對於天然氣發展

壹、燃料電池概述

一、燃料電池發電原理

燃料電池(Fuel Cell)係屬於發電裝置一種,與一般電池相同以含有陰陽電極以及電解液組成,透過化學反應產生電能,不過燃料電池不需要重複更換或充電,只需外界不斷地供應氫、天然氣或甲醇等含氫元素燃料,便能穩定持續供電。

發電原理為燃料中之氫氣於陽極處,將氫原子分解為兩個質子 (2H⁺)與兩個電子(2e⁻),質子通過兩電極間之電解液至陰極;電子則 通過外部電路抵達陰極,最後與為空氣中氧氣進行化學反應,生成水併產生電流,屬於電解水之逆向反應。

二、燃料與重組器

燃料電池總反應僅為氫氣加氧氣產生水跟電,由於氫氣難以輸配儲存,大多數燃料來源係透過將化石燃料,如天然氣、液化石油氣、甲醇、乙醇等,經由重組器(Reformer)產生氫氣,以及一氧化碳或二氧化碳等碳排,傳統重組方式主要係採用蒸汽重組反應,通過高溫水蒸汽(650℃~850℃)與觸媒反應,使化石燃料分解後重組,能產生約70%以上之高濃度氫氣,由於反應溫度偏高且須外加熱源,因此裝置體積較龐大,且啟動耗時較長。目前正開發利用鈀合金(Palladium-alloy)薄膜分解化石燃料,由於不須高溫水蒸汽使設備簡化體積小,且能獲得更高濃度之氫氣(99%),惟膜分離技術成本較高,尚需突破性技術發展。

貳、燃料電池對於天然氣供應發展

一、定置式燃料電池概述

燃料電池依使用方式可分為運輸應用(Transportation)、定置型

應用(Stationary)和可攜式應用(Portable)三大類型,其中定置型又 能作為分散式電廠或家用熱電系統,分別說明如下:

(一)分散式電廠

傳統發電廠如燃煤、天然氣、核電等,為了增加發電效率需將燃料輸送至單一電廠,以集中大規模產生大量電力,再以電纜進行長距離傳輸至各地區,惟過於集中之電力供給造成系統上脆弱性,因天災或人為疏失導致單一節點故障,就易全面電力系統癱瘓。因燃料電池係透過化學能轉換電能,不同於過往火力電廠使用燃燒之熱能轉換,發電效率能實現80%以上之高能源使用效率,故能夠更靈活化、分散化、以及小型化。如燃氣工廠即可透過廠區內設置燃料電池,藉由將管道天然氣供應燃料達成電力自主之效果,甚至能將多餘電力送重網中。國際上已多項大型定置型燃料電池使用案例,如日本三菱重工於2019年日本J-Power與九州大學合作,於長崎工廠建置1MW大型固態氧化物燃料電池(Solid Oxide Fuel Cell, SOFC) 能結合燃氣渦輪機成為複合式發電廠; Bloom Energy (BE)係美國最大之燃料電池製造商,該公司2019年與印度當地生質能公司合作,建置相當於4 MW之定置型發電系統,相關國際案例如下表1所示:

廠商 應用範圍 燃料 建置規模 Bloom Energy 天然氣、生 生質能發電廠 4MW (BE) 質能 **KSOE** 天然氣 3**MW** 船舶與重工業電力系統 天然氣 日本三菱重工 複合式發電系統 1 M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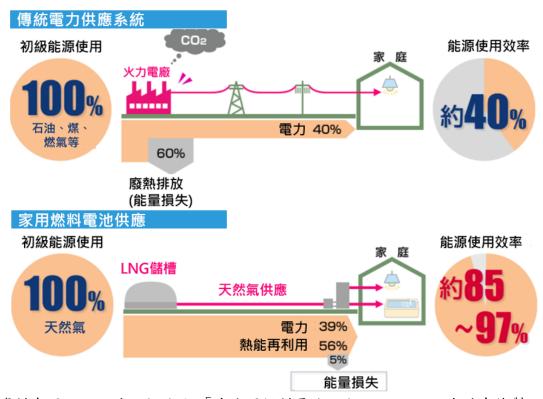
表1 國際定置型發電系統之應用

資料來源:工研院綠能所,大型定置型 SOFC 發電系統產業運用情境與各國政策 推廣之研析

(二)家用熱電系統

傳統家庭住宅、商業服務業用電來源皆來自於大型發電廠,再透

過電纜輸送至每戶,惟發電過程中大部分能量無法有效利用(熱量損失),且部分電能會因傳輸損耗而耗損,但改用燃料電池後,除了避免電纜傳輸損失外,再轉化成電力之放熱反應能間接作為家庭供暖與熱水器加溫,將轉化電力之能源使用效率達到將近85~97%,如下圖1所示,根據日本燃料電池普及促進協会(Fuel Cell Association,FCA)推估若一戶家庭改用燃料電池,即能夠減少該家庭原本23%之一次能源使用量(石油、天然氣等)消耗,每年約能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約1,330公斤/年,由於家庭改用燃料電池節能效果明顯,因此日本將燃料電池視為提升能源使用效率,達成節能減碳目標之重要推廣設施。



資料來源:コージェネ財団、「家庭用燃料電池エネファーム」、本計畫繪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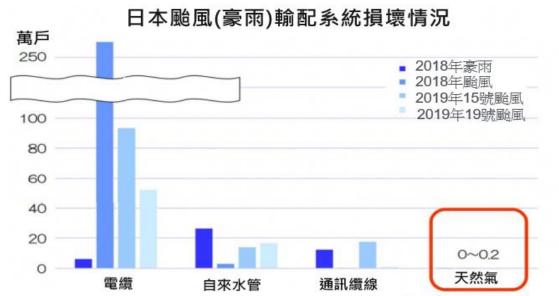
圖 1 燃料電池提升能源使用效率示意圖

二、燃料電池優勢

(一)穩定供應

燃氣電池除了達成節能減碳之功效外,並且用戶若採用燃料電池

較能避免因電纜故障造成停電之機率,根據日本統計近期因豪雨或颱 風造成輸配系統損壞情況,颱風對於電力系統影響甚大,而天然氣管 線因皆埋設於地下,較不受風災與豪雨影響,如下圖2所示,台灣同 樣身為颱風頻繁侵襲之海島國家,過去停電案例亦遠大於停氣(電纜 易因動物誤觸造成斷電),因此裝設燃料電池對於住宅用電穩定更加 保障,並必要設施(如醫院、公家機關)等機構不受停電或跳電影響。



資料來源:日本経済産業省、「トランジションファイナンス」に関するガス分野における技術ロードマップ、本計畫繪整。

圖 2 各輸配系統損壞比較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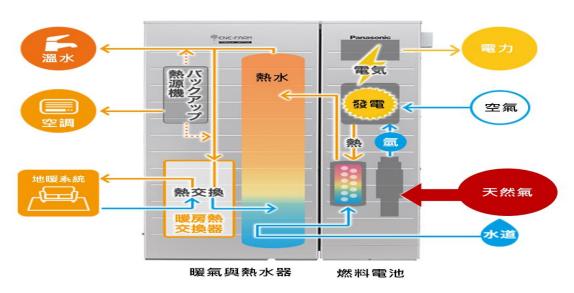
(二)因應發電負載陡升

因應 2050 淨零碳排目標,我國大力推動電力化發展,不論家庭住宅、服務業或是運輸業所需電力大幅增加,但因此造成白天的電力 尖峰需求大幅提高外,至傍晚後因再生能源(太陽能減弱)造成電力供 應陡降,需要其他發電方式補足之供電量快速增加,形成「鴨子曲線」 現象,電力調度將面臨重大挑戰。由於燃料電池啟動時間較快,不需 要像傳統火力發電廠進行熱機,若燃料電池普及將能迅速透過天然氣 發電因應,減少火力機組起降負擔,達成穩定電力供應的效果。

三、國際發展狀況

(一)家用燃料電池推廣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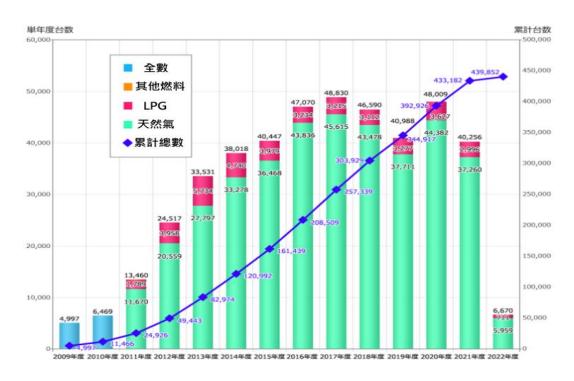
隨著科技與技術進步,燃料電池設備體積逐漸縮小,2009年日本宣布完成家用燃料電池(ENE-FARM)達成商業化,期透過燃料重組器、燃料電池與熱交換器整合,達成小規模(設備約體積衣櫥大小)能同時供應電力與熱水設備,且由於將燃料電池產生之熱能,能直接用於將水加溫後並儲存使用,同時取代部份熱水器、供電何暖氣設施,使得能源使用效率超過85%以上,家用燃料電池樣式如下圖3所示:



資料來源: Enefarm Partners, 本計畫繪整。

圖 3 家用燃料電池樣式

日本從 2009 年起即開始實行家用燃料電池的推廣,剛推出時每台要價將近 303 萬日圓一般家庭用戶難以支應,後續因技術上的突破每台 150 萬日圓左右,為了增加民眾購買意願,日本政府進行多年的補助計畫推動,每台約補助 20 萬,並隨著設備販售價格降低而逐步減少,2018 年質子交換膜燃料電池(PEMFC)型之燃料電池每台降至 94 萬日圓,故該補助計畫已於 2019 年停止(由於燃料電池每年節省 75%以上之瓦斯和電費用,將近節省 10 萬元,以購置約 10 年回本為基準),不過其它新型的燃料電池售價較高者仍有持續補助,截至 2022年6月累計銷售 44 萬台,其中以天然氣為燃料佔將近 9 成,其次為使用 LPG,日本目標 2030 年總銷售能達到 300 萬台,日本燃料電池銷售狀況如下圖 4 所示:



資料來源:コージェネ財団,「エネファームメーカー販売台数」,本計畫繪整。

圖 4 日本燃料電池銷售狀況

參、我國燃料電池推廣策略

一、國內燃料電池案例

根據「台灣燃料電池夥伴聯盟」統計國內定置型燃料電池設置將近 60 座,主要用於商用(學校)電力、山區基地台之備援電力以及蓄電池使用,其中,2021 年已將燃料電池導入社區住宅使用,該案例於台中市協和大心社區建置 5kW 之燃料電池並搭配太陽光電建置,藉以提升社區緊急備援電力,增加供電安全。

二、補助推廣政策

為增加我國燃料電池設置數量,提升國內能源使用效率發展,經濟部能源局再度修法有關於定置型燃料電池補助規範,將設置金額補助比例,從40%拉高到50%,於2022年1月通過「經濟部定置型燃料電池發電系統設置補助要點」,自2022年4月1日起至4月30日止,受理申請燃料電池發電系統設置補助,對於我國法人、公私立醫

療機構及學校,安裝裝置容量為 1~500kW 之燃料電池,每 kW 最高補助新臺幣 7 萬元,補助範圍包含燃料電池發電系統新品、周邊設備及 3,000 小時運轉燃料費等安裝設置費用,最高補助金額以總設置費用之 50%為限,將同時促進我國低碳能源,並有利於我國相關產業發展。

三、我國與日本推廣差異

日本因為地理位置關係,家庭住宅供暖需求較高,推廣燃料電池有極大之節能優勢,我國供暖需求僅在於熱水沐浴使用,節能與經濟效益較低,且國內住宅多屬高樓層公寓型,除非是新建案引入大廈型燃料電池(如台中案例),難以逐戶安裝設備及鋪設管線,因此國內燃料電池設置數量目前與日本落差較大,不過我國亦積極推動其它用戶如學校、醫院或飯店廠商等安裝定置型燃料電池,增加用戶用電穩定性以及達到節能減碳功效。

肆、結論與建議

燃料電池係進行全面電氣化與氫能使用之關鍵設施,由於燃料電池以及氫能技術尚有龐大的發展潛力,國際相關製造商亦持續研究提高發電效率、增加耐久性、減少設備尺寸以及降低安裝與販售價格,因此未來燃料電池將能更低價與小型化,更容易於住宅家戶中使用。建議國內瓦斯公司應積極投入燃料電池之推廣,除了有益於增加公司售氣量外,並有利於銜接未來電氣化或是改用氫能之過渡期。由於現階段家用燃料電池安裝上需考量設備大小、管線鋪設(電力及瓦斯管線)以及購置成本仍較高,對於既有集合式舊住宅設置困難度較高,建議能優先選擇新建案或是學校進行推廣,以提高我國燃料電池普及率。